

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标段）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2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第 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以 杞农领文（2026）3号 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 ，招标人为 杞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 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第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kfsggzyjyw.cn>。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2.3 项目总投资：32482420.91 元；

2.4 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2.5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2.6 项目概况：对阳堙镇、泥沟乡、平城乡、西寨乡、裴村店乡等乡镇建设村组道路，修建C30标准村内道路，15公分厚的水泥路修建及本项目监理服务。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9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二十三个标段，其中施工第一至二十标段，监理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标段；

第二十一标段：第一至七标段施工监理；

第二十二标段：第八至十四标段施工监理；

第二十三标段：第十五至二十标段施工监理。

2.1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1.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1.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誉要求查询内容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网站的信用问题或不良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3.3.2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存在资质异常及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3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潜在投标人只可对以上多个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投多个标段。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4.3 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5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公示。

8.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8.4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

8.5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8991718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8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电子邮件：/

2.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先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先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8239297670

电子邮件： /

3.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2 楼

电话：0371-286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8991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239297670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常态化帮扶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信誉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誉要求查询内容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网站的信用问题或不良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2）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存在资质异常及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潜在投标人只可对以上多个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
--	--	---

		投多个标段。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 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9.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一致”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第二十一标段：贰仟陆佰元整（2600 元） 第二十二标段：贰仟捌佰元整（2800 元） 第二十三标段：贰仟陆佰元整（26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电子转账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

		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注: 电子保函: 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 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相关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 业主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代表由招标人自行委派。 注: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 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 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协同招标人和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视为无效报价, 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 第二十一标段: 壹拾叁万肆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134142.00 元) 第二十二标段: 壹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145767.00 元) 第二十三标段: 壹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136943.00 元)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0.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递交人：中标单位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10.4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899171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8	
10.5	本项目代理费：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10.6	综合服务费： 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10.7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	

	年内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投标人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项目组成人员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甲方核查过程中，人员未达到投标项目组成人员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如若不进行承诺视为废标。招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格式，则各投标人应格式自拟。如提供格式，则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注：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文件范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等要求皆在响应文件的制作范畴，请认真编制。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用清单（格式自拟）。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函附录报价处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和公司电子签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提供证件及社保二维码无法扫描核实的，按无效标处理。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有）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应结合本项目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并由编制人、审核人按照规范要求签字。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40 分钟解密时间)。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5、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投标文件中应附如期签订合同承诺书。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具体的人员及岗位职责，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否则不合格 (2)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3) 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否则不合格 (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否则不合格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4)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控制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有具体列明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否则不合格。
2.2(2)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在接到监理工作任务时，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2、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的承诺和措施。 3、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施工工期推迟，投标人对延长工期内不增加监理费的优惠承诺。 4、针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	--	--	------------------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Q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Q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 $Q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人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③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	---

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定性评审标准

- (1) 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2.3 书面决议

2.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2.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

		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
3	项目主要人员 相关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及社保信息；
4	财务报告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5	业绩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业绩时间、投资金额、业绩类别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否则业绩核查不通过；
6	企业信用信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
7	招标文件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信誉良好无处罚记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两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人确有弄虚作假、证件过期、串通投标、政务网站违纪处罚记录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人的定标/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提前通知，不再另行通知，鼓励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抽取结果未到场的候选人予以认可。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确定好的代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

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总监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注：定标核查内容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核查期间不再单独提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服务承诺；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总监理工程师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质量监控目标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服 务期限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定标时间将发送邮箱）

手机号码：_____（保持畅通）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及转账凭证；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及转账凭证。

备注：扫描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